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7月24日在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钊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鉴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应的金额需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调整为总额不超过94,9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94,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委托贷款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调整后的方案编制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本次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调整，公司拟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